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45000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webnet.fnp.gov.tw/Np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4086】）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9點規定之申請書、委託經營契約（以上均含甲、乙2式，契約併附修正對照表）及訂定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、依第8點第3項規定簽約之立契約書人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4年10月27日台財產改字第10450006020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委營要點）部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委營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上述令修正，並自即日（104年10月27日）生效，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之案件，除委營要點第22點第3項、第24點第3項（適用依委營要點103年10月1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）及第25點規定外，仍依核准時所適用之規定辦理；已受理尚未辦結之案件依第31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署101年11月16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15000756號函有關委託經營部分，及103年12月12日台財產署改字

第10300367121號函，停止適用。

四、委營要點第29點規定之第7點第1項第3款切結書格式，依本署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函、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0號函、10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0號函辦理。

五、上開委營要點第29點之相關書表文件電子檔，可至本署網站（行政資訊網/各種內部表單下載/改良利用組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(均含附件)